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投”）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7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20,8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13,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股东新潮创投出具的《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9,090	5.80%	IPO 前取得；4,679,0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420,893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96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3,929 股	2024/6/3 -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6/3-2024/9/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新潮创投承诺如下：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新潮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4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4.81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44 亿元，具体如下：

1、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银团代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团额度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不含参与行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银团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包含参与行额度 10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青海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银团额度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44 亿元（含银团额度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青海晶科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肥东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31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执照、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 100% 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569.18	905,388.06
负债总额	622,772.46	750,912.33
资产净额	163,796.72	154,475.72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21.17	220,720.39
净利润	61,179.21	-9,331.64

2、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84.93% 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15.07% 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457.03	757,023.17
负债总额	623,875.63	494,429.57
资产净额	278,581.40	262,593.60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1,988.51	206,265.29
净利润	27,996.33	-17,810.92

3、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75.14% 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24.86% 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256.35	713,809.44
负债总额	528,416.48	454,593.59
资产净额	254,839.87	259,215.84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358.62	198,202.38
净利润	67,284.26	4,324.68

4、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 55% 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 45% 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217.01	584,567.90
负债总额	457,522.89	502,456.99
资产净额	84,694.12	82,110.91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25.94	193,487.90
净利润	8,408.01	-2,592.50

5、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金谷路 36 号中小企业产业园 1-02 号厂房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平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山西晶科 100% 的股权。

山西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山西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3.42	42,341.70
负债总额	8,457.96	51,180.54
资产净额	-2,394.54	-8,838.84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15.60
净利润	-3,394.54	-6,444.29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 25.21% 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 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0% 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38% 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2,119,538.35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411,742.04
资产净额	696,540.94	707,796.31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619,430.42
净利润	219,215.96	11,082.11

7、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宏岙路 69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玉环晶科 100% 的股权。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40.23	310,649.49
负债总额	171,990.22	250,728.99
资产净额	60,050.01	59,920.50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425.95	134,052.75
净利润	1,318.24	-13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山西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山西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六）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4.81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27%、3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130325
买入价 13.392931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5月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5月1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1:00 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 1：公司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如何，是否有相关的案例或项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公司发挥大型企业引领作用，通过自身的低碳实践，展现低碳转型的可行性和优势，在企业内部推行低碳技术和绿色生产的同时，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低碳转型；

第二、公司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申领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进行低碳转型；

第三、公司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加大研发和应用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

相关案例及项目包括：

1、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携绿色成果参加 2023 国际绿色低碳技术展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发布活动。由物产中大储能科技及其联合体成员承接的“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是浙江省 2023 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示范项目，并列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项目投产后可新增 25.4 万吨/年的蒸汽供应能力，实现减排 CO2 气体 3.3 万吨/年，为建设低碳（零碳）园区提供示范。

2、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基于燃煤机组耦合的废旧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入选浙江省第三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入选 2024 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通过先进设备将废旧轮胎分解为有用的可燃气、再生油、再生炭黑和钢丝等资源，变“黑色污染”为“绿色资源”，是国家倡导的废旧资源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典型产品；且通过和燃煤热电机组耦合利用技术，不但实现了燃煤替代，同时废轮胎热解气和燃煤烟气净化耦合处理后，可实现废轮胎热解过程污染物超低排放。

3、公司拥有电力市场交易资质牌照，具备电力交易服务的资质。

感谢您的关注。

问 2：贵公司的能源实业板块是否有拓展计划，拓展空间有多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双碳背景下，公司不断发挥国有上市企业产业带动力和创新引领能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蓄高质量发展动力，积极拓展能源实业板块的业务空间。

热电联产方面，公司在自身挖潜与释放产能的基础上，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围绕双碳目标，立足现有工业园区，从单一能源服务向低碳燃料-太阳能-储能多能耦合热电联产技术方向转型发展，从传统热电向热、电、气、冷等多种能源产品综合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从能源消耗向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向转型发展，探索“煤电+储能+固废”耦合热、电、气、冷联供的热电联产新模式，将公司热电联产打造成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多能联供综合能源中心与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新能源方面，公司围绕“五位一体”平台战略及“三条产业链”发展方向，抢抓“双碳”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布局新能源产业，并辟发展新赛道。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聚集创新资源，围绕新能源技术开发等方向，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共建全省重点实验室，并依托校企合作基地，联合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废旧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攻关项目，链通产学研用，加速成果转化，持续助力环能绿色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的关注！

问 3：公司不仅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还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请问公司如何将这些技术优势运用到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积极探索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路径，将创新方向与公司产业发展方向高度统一，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储能、碳达峰碳中和等技术领域，开展创新研发工作。一方面采用技改和研发等方式优化现有工艺，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水平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为抓手，开展面向未来发展的创新研究，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发展。

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技术创新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示范项目，旨在推动低碳供能领域技术进步，提升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为实现零碳工业园提供典型示范。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及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积极探索污泥焚烧技术，建成省内首个污泥焚烧综合利用项目，被列入国家首批示范项目，荣获“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污泥处置技术分别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住建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与浙江大学等共同申报的污泥处置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 年经浙江省发改委认定，成功创建“污泥绿色资源化利用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通过对污泥和煤炭的协同焚烧，既解决了污泥的处置问题，又为热电厂降低了发电成本，在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趟出了一条双赢之路。

感谢您的关注！

问 4：从公司 2023 年年报看来，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在外部环境较为复杂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水平，而且 2023 年进一步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通过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为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等产品，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因此公司热电联产毛利率较高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蒸汽产品价格实行煤电联动政策，能够平缓因煤炭等燃料成本变动带来的收益波动；

2、公司拥有压缩空气、污泥处置业务，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采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热电厂的煤炭由公司集中供应，在成本控制上具有核心优势；

4、公司加大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行效能，降本增效。

在热电联产领域，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其中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发电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取得大量创新成果，屡获省内外殊荣。全年累积发表期刊论文 20 篇，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67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专利 2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感谢您的关注。

问 5：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每 10 股派发 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顺利实施后，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 11.72 亿元，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达 75.66%。本次现金分配比例是否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优化治理能力，以期强化发展动能、提升运营质量、持续提高盈利水平，回报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股东。公司历年的分红方案，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的。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1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77.27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14%；2022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